

安阳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县政土〔2023〕33号

签发人：牛勇

安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陵镇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韩陵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1〕63号）、《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阳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县政办〔2023〕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你镇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数据）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承诺。县人民政府同意你镇人民政府转用韩陵镇东目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0167公顷，共计转用土地0.0167公顷，作为韩陵镇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用于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房。

你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节约集约用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违规改变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用途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